

荆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6号

荆州市水利局关于 洪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输水管道穿堤项目 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洪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洪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输水管道穿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洪监长江干堤对应桩号 417+600、413+800 处实施输水管道穿堤施工工程。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该堤段堤顶高程 35.5 米，堤防设计洪水位为 32.34 米。穿堤输水管道采用 DN110 钢管，埋设后管道顶部距堤顶 0.6 米，管底高程 34.79 米，最大开挖深度 0.86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你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输水管道安装后采用粘土回填，使用机械配合人工夯实。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并及时做好堤肩培土植草，恢复堤容堤貌。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你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振伟和施工单位湖北省乐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田学兵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主任工程师胡兴仿、燕窝管理段段长杜文兵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共同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